

西工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西工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公信力和执行力为目标，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812 条。一是及时公开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等重大战略与规划信息。二是集中公开惠企政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果等优化营商环境信息。三是全面规范公开区本级及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就业、住房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四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采用图文、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12 份。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按照依申请工作流程，持续优化闭环管理，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法治化。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9 件（其中上年结转 0 件），已办结 177 件。其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05 件、不予公开 7 件、无法提供 42 件、不予处理 0 件、其他 2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准确、安全。二是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和动态更新工作。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定期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工作群督促相关单位对信息进行更新完善，确保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主渠道作用，优化栏目设置，提升搜索功能和用户体验。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健康发展，强化区级政务新媒体矩阵协同联动。三是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根据《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工作情况，强化日常监测和督查，不定期发布问题清单，督促指导各单位及时整改。2025 年，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2025 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而产生的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1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75		
行政强制	32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48.6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9	0	0	0	0	0	17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3	0	0	0	0	0	10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1	0	0	0	0	0	4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3	0	0	0	0	0	23	
(七) 总计	177	0	0	0	0	0	17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	3	0	0	8	2	1	0	0	3	0	1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创新和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解读材料与公众的接受习惯结合不够紧密。下一步探索运用图片、漫画、短视频等更富吸引力的解读形式，加强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惠民利企举措的实质性解读，提升解读效果。

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精度有待进一步细化，部分公开内容距群众“看得懂、用得上”的要求尚有差距。围绕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加强公开频率、拓宽公开范围，制定更细致的公开标准指引，推动信息公开向具体事项、具体数据深化，增强实用性。

三是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内容同质化现象偶有发生。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与各类政务新媒体的资源整合与功能互补，明确差异化定位，构建协同高效、整体联动的公开矩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